

股价过线 G皖维触发追送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追加送股申请

□特约记者 杨勤

G皖维今日公告称,由于2006年4月28日至2006年5月18日,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已达3.144元,触发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追送条款,公司控股

股东皖维集团已向安徽省国资委具文报送了追加送股的请示,目前正待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G皖维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了股改方案,方案中皖维集团承诺有条件追加送股一次,以股改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流通股送0.2股的比

例追加送股。

具体追加送股的条件之一为:G皖维股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复牌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G皖维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3.10(含3.10)元,则在股改方案获

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复牌的首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如果上述追送条件未发生,则在股改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复牌的首个交易日起的第7个月

到12个月之间,G皖维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3.10(含3.10)元,皖维集团在该事实发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向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G皖维公告显示,公司将在10月14日起的10个交易日,被

露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的提示公告,皖维集团向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198万股,相当于按照股改方案实施后以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130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追加送股0.1515股。

■ 消息直速

江苏阳光联手西部企业投资多晶硅

□本报记者 鲁长波

江苏阳光今日刊登的建设多晶硅项目合作意向书公告表明,该公司有意以控股的方式与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东方”)、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英力特”)共同以现金投入的形式,成立合资公司,在富有42亿吨硅石矿藏的宁夏石嘴山市建设年产4000吨的多晶硅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35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吨多晶硅,投资估算为12

亿元人民币。江苏阳光与宁夏英力特联手投资多晶硅项目,是为了改变我国多晶硅产业落后及市场供不应求的现状。三方表示,将分别发挥各自的优势,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据悉,江苏阳光等三方之所以选择在宁夏石嘴山市建设多晶硅项目,首先是因为该市辖区内的贺兰山具有丰富的硅石矿藏;其次是该市具有电力、土地、水等资源的优势;第三是作为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工业基地,具备政府大力支持以及优惠的投资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峡新材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三峡新材公布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三峡新材将在股改完成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在其股改方案中有一条规定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即“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

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完善三峡新材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增强股东持股信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于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G*ST 天然澄清多项传闻

□本报记者 田露

针对昨日媒体报道的公司“年内将建成135万吨气头甲醇产能”等事项,G*ST天然今日予以澄清。

公司主要澄清的是三点。一是甲醇产能方面。公司指出,控股企业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产能18万吨/年,技改项目完成后将增至35万吨/年;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但项目目前尚未启动,预计项目周期约为一年,并非如媒体报导在短期内能完成。此外,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其产能不能简单累加到上市

公司。其次,公司就有关原料价格表示,天然气为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原材料,其价格属公司的商业机密,公司从未对外披露,目前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8千万立方米的用气享受优惠政策,但随着国家相关调价政策的出台,该公司用气价格只享受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一定幅度优惠,其价格随国家相关调价政策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G*ST天然同时表示,公司目前仅参股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公司23%的股份,而非媒体报道中所称的60%。

G新希望收购关联方饲料资产

□本报记者 田露

G新希望今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收购三家饲料公司90%的股权。

G新希望于2006年5月28日与南方希望签署了三份《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南方希望持有的曲靖国雄饲料有限公司、都匀国雄饲料有限公司及遵义嘉好饲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让方南方希望即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它与G新希望

均受四川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目前南方希望在三家饲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均为90%。

G新希望此次收购出价2549万元,是标的股权评估值的108%。该次收购事项目前尚需新希望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收购原因,新希望表示,是为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按片区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贵州、云南市场上饲料产品的竞争力和进行统一管理。

浙江海纳披露清欠进展

□本报记者 田露

浙江海纳今日披露了公司清欠及解除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显示,虽然追回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部分欠款,但相关工作仍然压力沉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企业实际累计归还的款项为4400万元,尚余28453.70万元未归还。

此外,截至公告日,从公司已掌握的资料来看,已解除的对外担保累计为1.64亿元,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累计为3.15亿元。

万科 3.2 亿分食香港嘉华旗下宝地

其在广州土地储备扩增 63.7 万平方米



□本报记者 李和裕

计划今年实现土地储备1000万平方米以上的万科继续加紧拿地。昨天,香港五大开发商之一的嘉华国际(0173.HK)发布公告,表示已与万科方面达成协议,将其间接拥有的附属公司广州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50%股权出售给万科,转让价为3.2059亿元人民币。这样一来,万科就获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的总面积逾63.7万平方米的3幅土地的共同开发权。

据了解,广州汇城由宏途有限公司所拥有,而嘉华国际拥有宏途公司99.999%的股权,另外0.001%的股权由广

州汇城的一名董事所持有。上周五,宏途公司与万科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广州万科将以现金方式出资3.2059亿元从宏途公司手中买下广州汇城的50%股权。交易完成后,广州汇城的股权结构即为:万科50%、嘉华国际49.999%、个人董事0.001%。

和许多房地产开发企业一样,万科此次股权收购的目的也是为了获得可发展的地块。根据公告,广州汇城的主要资产就是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广花路的3幅土地,土地总面积约63.7346万平方米。但嘉华国际方面并没有透露土地未来的发展

计划,只表示地块现为空置状态,项目将由宏途公司和广州万科双方协商同意了规划、时间表、预算等内容后再进行发展。

另据公告,由于日后宏途公司和广州万科将共同发展该项目,双方可在广州汇城各委派3名董事会成员;董事长为董事会其中一位成员,任期为每届2年;第一届董事长由宏途公司委派,第二届由广州万科委派,之后每届董事长由董事会以一致通过形式的决议选出;广州汇城的总经理则由广州万科委派,财务总监由宏途公司委派。

嘉华国际方面表示,目前集团发展房地产这一核心

业务的策略就是以独资或合作的方式投资,而与万科这一内地房地产领军企业合作,有助增强其在内地房地产市场的名声,也可为其分担风险。

万科自然也得以扩充土地储备。据悉,至去年底,万科实际控制的项目储备约1209万平方米,其中按万科持股比例计算的项目储备约1019万平方米,共有60个项目。今年前4个月,万科又通过竞拍、收购等方式获得了11个项目,规划建筑面积合计168.1万平方米。而在在此次收购前,万科在广州已拥有6个项目,土地总面积约95万平方米。

生态农业共同诉讼案昨开审

11名被告悉数缺席 执行难成为隐忧

□本报记者 牟敦国

生态农业共同诉讼民事赔偿案,昨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83位原告索赔617万余元,11名被告无人出庭应诉,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缺席审理。

被告数量多达 11 个

该案的83名原告共同对生态农业的虚假陈述行为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并将湖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1,原名湖北蓝田股份有限公司)、洪湖蓝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被告2)、华伦会计师事务所(被告3)、保田(被告4,原系被告1公司董事长)、瞿兆玉(被告5,原系中国蓝田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被告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洪福(被告6,原系被告1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薛厚炎(被告7,原系被告1公司财务处处长)、郭世涛(被告8,原系被告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惠昌(被告9,原系被

告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意玲(被告10,原系被告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焕成(被告11,原系被告1公司董事兼会计师)等11家单位及个人列为被告。这么多的被告,也开创了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新纪录。

原告在诉状中称,由于原告听信被告1所虚构的良好业绩而购买或继续持有该股票。在虚假陈述被揭露之后,被告1的股份一路下跌,并暂停交易,直至2003年5月23日股票终止上市。原告因被告1的虚假陈述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并对其他被告的责任一一作了陈述。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的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遂请求主审法院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617万余元,同时请求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并判令其他各被告对被告1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小时结束庭审

但是,在昨日上午武汉市中院的第十九法庭现场,原告席上只有1人,即83名原告的共同诉讼代理人——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的陈荣律师,被告席上则空空如也,11名被告无人到庭应诉。

由于11个被告均未到庭,主审法官宣布缺席审理此案。在不到1个小时的时间里,该案结束了全部审理程序。

据专业人士分析,此类案件涉及人数众多,损失计算相对复杂,因此证据提交、核对等工作,往往会在开庭前进行。开庭后原告被告双方多半会在损失计算、连带责任承担等方面展开辩论。由于被告的缺席,使得该案的悬念大大减少,相信该案会很快作出判决。如果被告继续缺席,则可能无人提起上诉,该案的一审结果会很快生效。

留下执行难隐忧

虽然该案一审刚刚进入开

庭审理阶段,但被告的缺席,也让原告及代理律师对于案件的执行多了几分担忧。

到庭旁听的原告投资者曹先生,买入生态农业股票损失达30多万元,在去年12月31日诉讼时效截止日的前一天,痛下决心参与诉讼,付出了不菲的诉讼费用,同时对索赔也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庭审结束后,他不停地恳求代理律师为执行多做一些准备工作。

对此,原告代理律师陈荣表示,此前的一些证券民事赔偿案件均表现出立案难、开庭难、执行难的特点,如大庆联谊案前后长达四五年时间,仍未执行结束。此案中,起诉时将被告列为11个之多,就是希望为有效执行增添几个砝码,尤其是将中介机构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列为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也是希望让索赔金额的执行有些实现的可能。

陈荣律师最后表示,在判决生效后,他会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将投资者的索赔进行到底。

上交所 公开谴责天津磁卡

□本报记者 王璐

天津磁卡因未在2006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姜肃政、董事刘金生、郭春立、郝连玖、张彦兵、尹宏海今日遭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交所认为,天津磁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第2.1条和6.1条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有关成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也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对于上述惩戒,上交所将抄报天津市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 公告点评

G泛海 推出募管理办

G泛海9名董事日前全票通过两项决议:一、关于审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二、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点评:2006年5月12日,公司大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发布正式认购意向书,愿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全部4亿股股份。公司已公告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105%,经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4.86元。本次会议同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从公告中可以看出大股东对于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趋于完善。

ST 星源 股价异常波动

ST星源股票于2006年5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06年5月30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1小时,上午10点30分复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咨询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点评:ST星源2006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083元,净资产收益率8.34%,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5.6%。此外,公司主要在建设项目“五洲星苑”已于2006年第一季度竣工,经公司初步测算,2006年上半年净利润预计为7000万元左右,房地产毛利率达到近50%,公司基本而逐步好转。同时从公司推出的股改方案看,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将以前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1股对价。这些或许是ST星源股价波动背后的因素。

哈高科 国有股转让获批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32052149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点评:哈高科股权转让工作已经正式完成,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为房地产行业比较有影响力的企业,虽然短期哈高科仍将维持原来的主业,但是房地产业务必然对公司业务有所渗透,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同时配合公司目前实行的股改进程,公司股价仍将受到正向的影响。(上海证券——蔡药毅)